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欣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惠慈間因108年度勞訴字第247號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伶純